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出席之現場會議外，股東或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令現行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去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10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